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4〕224号	
案件内容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沙味王餐厅城东店(姜国文)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相关产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沙味王餐厅城东店(姜国文)
		注册号	92654223MA77NX2JXP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我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对当事人自行消毒的复用餐饮具(盘子)进行了抽样检验,并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了编号为NO: XZJC240071-GFD4190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磺酸钠计),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2024年11月6日将NO: XZJC240071-GFD4190号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如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复检申请,但是微生物项目不予受理复检申请。当事人因涉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复用餐饮具),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于2024年11月19日立案调查。本局已于2024年12月6日给当事人送达沙市监罚告〔2024〕22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